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Open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168-2026.1B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委托，拟对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Open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00-168-2026.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Open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Open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设备一批，旨在搭建国产化、虚实融合的OpenHarmony智能开发实训环境，构建“基础实训—综合开发—企业实战”三阶递进实训体系，满足计算机应用工程、人工智能、软件技术、电子信息等专业群教学实训、技能竞赛、科研创新、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需求，打造集教学、实训、科研、服务、发展于一体的鸿蒙创新实训中心，支撑学校职教本科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与信创产业战略，契合学校“十五五”规划与职教本科创建目标，适配多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精准对接鸿蒙生态产业岗位需求，确保设备技术成熟、自主可控、可扩展升级，配套完善运维与师资培养机制，实现实训教学安全规范、高效稳定、长期可持续运行。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开标时将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查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西路12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3152066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涛、杨亚妮 唐莎莎

联系电话：1502967989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773827069R 地址、电话：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029-8131737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61050178150000000278 注：汇款时需备注及项目名称（简称）+包号（如有分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需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涛、杨亚妮、唐莎莎

联系电话：1502967989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Open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设备一批，旨在搭建国产化、虚实融合的OpenHarmony智能开发实训环境，构建“基础实训—综合开发—企业实战”三阶递进实训体系，满足计算机应用工程、人工智能、软件技术、电子信息等专业群教学实训、技能竞赛、科研创新、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需求，打造集教学、实训、科研、服务、发展于一体的鸿蒙创新实训中心，支撑学校职教本科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与信创产业战略，契合学校“十五五”规划与职教本科创建目标，适配多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精准对接鸿蒙生态产业岗位需求，确保设备技术成熟、自主可控、可扩展升级，配套完善运维与师资培养机制，实现实训教学安全规范、高效稳定、长期可持续运行。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 Open 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设备	100	4,9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智工程技术应用中心 Open 鸿蒙智能开发实训平台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备注
		智联场景应用实训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智联场景应用实训箱 1.2.数量：51套 2.技术参数	51	

		箱（核心产品） ★2.1实训箱必须包括≥1个物联网主板和≥4个场景扩展板，其中场景扩展板须包括智慧工业扩展板、智慧家居扩展板、智慧交通扩展板、智慧农业扩展板，且扩展板必须与开发主板兼容使用。 2.2.物联网主板（含核心板模块）须满足以下参数： 2.2.1物联网开发板须集成多功能物联网开发核心主板，含ARM Cortex系列芯片的主流微控制处理主系统；须支持物联网实时操作系统。 ▲2.2.2须具备≥1个LPWAN通信模块，≥1组支持4类应用场景扩展板的接口，≥1个SPI接口的TFT液晶彩屏，≥1个板载交互模块接口（可支持Wi-Fi扩展板和NFC扩展板）； 2.2.3支持DC12V供电方式，预留一个电源输出口，提供防静电亚克力支撑板+铜柱固定。 2.3.智慧家居扩展板须满足以下参数： ▲2.3.1扩展板至少可支持人体感应场景、气体检测场景、智能窗帘场景、光线采集场景、室内温度检测场景、智能门禁场景、指纹识别场景、智能照明场景、语音播报场景常见智慧家居实训案例。 2.3.2控制板具备≥1个SPI接口、≥1个I2C接口、≥1组集成接口（1个UART接口、7个IO端口）；≥1个室内温湿度传感器、≥1个人体感应传感器、≥1个触摸按键、≥1个光线采集器；板外须配置包括≥1个门禁/道闸模块、≥1个控制电机、≥1个家居照明灯、≥1个喇叭、≥1个指纹模组，提供防静电亚克力支撑板固定。 2.4.智慧交通扩展板须满足以下参数： ▲2.4.1扩展板至少可支持车流计数场景、闯红灯场景、光线采集场景、智能路灯场景常见智慧交通实训案例。 2.4.2具备≥1个SPI接口、≥1个I2C接口、≥1组集成接口（3个IO端口）；≥1个语音播放控制器、≥1个光线采集器、≥1个闯红灯检测、≥1组交通灯模块、车位检测模块；配置≥1个路灯、≥1个光电开关、≥1个喇叭。 2.5.智慧工业扩展板须满足以下参数： ▲2.5.1扩展板至少可支持工位状态监测、产线温度检测、工业接口场景、智能电机常见智慧工业实训案例。 2.5.2扩展板具备≥1个485单总线接口、≥1个SPI接口、≥1个I2C接口、≥1组集成接口（1个UART接口、5个IO端口）；≥1个温湿度传感器模块、≥1个射频识别模块、提供防静电亚克力支撑板固定；板外配置≥1个指纹模组模块、≥1个电机（电机可调速）、≥1个光电开关模块。 2.6智慧农业扩展板须满足以下参数： ▲2.6.1扩展板至少可支持电子围栏场景、智能灌溉场景、二氧			
--	--	---	--	--	--

	化碳检测场景、气压检测场景、光线采集场景常见智慧农业实训案例。 2.6.2 须具备≥ 1个I2C接口、≥ 1组集成接口（1个UART接口、4个IO端口）；≥ 1个二氧化碳传感器、≥ 1个温湿度传感器、≥ 1个气压传感器、≥ 1个光线采集器； 2.6.3 板外配置≥ 1个电子围栏模块、≥ 1个电机模块。		
分布 式物 联网A IoT实 训扩 展套 件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物联网AIoT实训扩展套件 1.2.数量：15套 2.技术参数 2.1.须满足：内置国产处理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USB接口≥ 2个；以太网接口≥ 2个；具备Wi-Fi功能。 2.2.须满足：液晶彩屏，多点触控，≥ 10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2.3.须满足：1路摄像头；≥ 5路按键，如声音加、减，开关、复位、静音；麦克风阵列含≥ 4颗麦；≥ 1路喇叭；输入电压DC 12V；输入电流2A。 2.4.获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需要覆盖低温运行、低温贮存、高温运行、高温贮存、交变湿热试验、稳态随机振动跌落。 2.5.配套辅助设备手持式便携热风枪，额定功率$\geq 130W$。	15	

平台 终端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平台终端 1.2.数量：51台 2.技术参数 2.1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4核心(其中≥6个性能核，≥8个能效核)，≥20线程，≥24MB三级缓存，性能核主频≥2.6GHz，最大睿频≥5.0GHz，插槽类型FCLGA1700；主板芯片≥770，支持Raid 0.1.5功能；。 2.2内存：≥64GBDDR4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单内存最大支持容量≥32GB，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容量≥64GB； 2.3硬盘：≥512G M.2 PCIe NVMe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支持（SSD+HDD）硬盘混合模式组合； 2.4显卡：采用CPU集成核芯显卡；USB接口总数≥8个，其中USB3.2≥5个，前置1个USB TYPE-C接口；声卡：主板集成5.1声道声卡；网卡：主板集成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主板扩展槽：PCIe 插槽≥2个,其中至少≥1个PCIe x16;主板其他内置接口:M.2 SSD接口≥1个,≥1个SATA3.0接口,1个COM接口，前置1组耳机和麦克接口，后置1个音频接口；键鼠：同品牌USB有线键盘、光电鼠标。 ▲2.5机箱：体积≥15L，机箱前面板自带防尘网设计，机箱外壳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需提供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具备CNAS标识检验检测证书复印件；电源：≥350W高效电源。 2.6显示器：显示屏尺寸≥27英寸； 2.7保修服务：整机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原件； ▲2.8安全性：为防止恶劣雷电天气击穿主板网卡导致机器无法正常使用，所投产品需提供防雷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备份还原软件，支持多硬盘还原、同传功能。	51	
分布 式物 联网 手持 验证 终端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物联网手持验证终端 1.2.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2.1需搭载国产操作系统；运行内存≥12GB，机身内存≥512GB；屏幕规格≥6.75英寸，OLED直屏；屏幕刷新率≥120Hz；支持LTPO自适应刷新率、高频PWM调光。	2	

分布 式物 联网 移动 验证 终端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物联网移动验证终端 1.2.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2.1基础配置要求：搭载国产操作系统；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内置浮点运算单元，支持超级终端多设备协同办公；运行内存$\geq 12\text{GB}$，机身内存$\geq 512\text{GB}$；屏幕显示要求：≥ 13.2 英寸，柔性OLED屏，刷新率$\geq 144\text{Hz}$。	2	
分布 式物 联网 可移 动电 视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物联网可移动电视 1.2.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2.1≥ 75英寸Mini LED超高清4K智能电视, 288Hz高刷, DCI-P3 94%广色域, 800-1100尼特亮度, HVA屏, $\geq 97\%$屏占比, 低蓝光无闪屏护眼认证。四核A73, 4GB+64GB, 国产操作系统, 90W音响。3个HDMI2.1、USB3.0/2.0接口, 一级能效, 含磁吸摄像头、灵犀遥控, 配移动支架。	2	
无人 机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无人机 1.2.数量：1台 2.技术参数如下： 2.1CMOS主摄≥ 1英寸；拥有≥ 14挡动态范围、$\geq 3.2\mu\text{m}$大像素、$\geq 24\text{mm}$等效焦距、≥ 5000万像素等特性；≥ 4800万像素1/1.3英寸CMOS；≥ 45分钟续航；≥ 20公里图传。 2.2$\geq$双摄4K/60fps HDR视频：两个相机均可在普通模式下采用H.265编码录制10-bit视频, 并支持4K/60fps HDR、4K/120fps视频录制及10-bit D-Log M 色彩模式。 2.3支持自由全景功能，两个相机都能拍摄；配备前向激光雷达，配合下视红外ToF传感器和机身三对视觉传感器，可实现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主动识别并避开建筑等障碍物。	1	
实训 平台 管理 终端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实训平台管理终端 1.2.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国产2U机架工作站；配置≥ 2颗国产ARM架构处理器，主频$\geq 2.6\text{GHZ}$，单处理器≥ 48物理核；内存$\geq 256\text{GB}$；硬盘$\geq 960\text{GB}$ SATA SSD；硬盘$\geq 16\text{TB}$ SATA 7.2K rpm 3.5英寸企业级。	1	
ICT综 合实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ICT综合实训平台-基础模块	1	

		训平 台-基 础模 块 1.2.数量：1套 2.技术参数 2.1平台架构：整体架构为B/S架构，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服务器部署，支持Chrome等浏览器用户端访问。系统并发用户数≥100（用户需自备高性能服务器或校园私有云或公有云环境）；平台须能够通过建立多个资源库和一系列微服务对平台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并通过调用微服务的接口，以及不同的整合方式，以服务的形式展现给用户；支持被学校已有教学平台集成，可向已有教学平台开放课程、实验等教学资源，学生可以在已有教学平台上，免登陆访问被集成的教学资源。 2.2管理后台：支持管理员创建、删除、编辑、查询组织，最多可创建5级子组织；支持将学生加入到组织，通过组织对学生快速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容器/虚拟机模板，选择不同的规格、镜像和连接方式；支持自定义网站信息，包括Logo、网站名称、网站介绍、版权信息等。 2.3展示内容包含：①平台教学情况，平台功能的使用情况，平台的资源负载监控；②班级、学生数量等及教学资源数量的可视化查看；③对学生行为活动、课程和实验学习时长实现TOP5排行榜动态呈现；④支持编辑各模块的数据并能进行初始化。 ▲2.4教学内容：支持混排课设计模式，混排模式下可以添加图文、视频、实验、测一测等内容，呈纵向排列；支持不同的课程章节自定义不同的课程模式；支持文档课设计模式，文档课模式下可以添加文档、视频、实验等内容，呈横向排列；支持不同的课程章节自定义不同的课程模式；支持上传ppt，pptx，doc，docx，pdf，xls，xlsx，zip，rar，jpeg，jpg，mp4，md等格式的课程素材；支持编辑素材名称、素材目录、使用权限；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和移动素材库，支持创建3级子目录，通过素材库对素材进行分类管理。 ▲2.5支持同一实验选择多个实验手册，且实验手册和实验资料支持区分教师版和学生版，不同角色在实验操作界面可查看不同的实验手册和实验资料；支持物理设备、模拟器、云实验、实验箱4种类型实验，不同的实验类型可启动不同的实验环境；支持创建自主实验，自主实验不含实验手册，学生可以脱离实验手册，并自定义实验环境进行自主实验，培养学生实践探究能力；支持在线创建实验手册，支持导入本地实验手册，实验手册支持Markdown和PDF两种格式，支持在线查看实验手册。 2.6评测管理：支持创建、删除、编辑、查询知识点，支持将知识点和题目进行关联。 2.7题目管理：支持创建、编辑、预览、移动复制和删除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试题，支持按题目、题型、难度和知识			
--	--	--	--	--	--

点检索题目；支持创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5种题型，题目支持设置默认分值、关联知识点、正确答案、答案解析等。

2.8支持锁定理论试卷的编辑权限，锁定后，仅创建者可编辑试卷；支持随机组卷，系统根据设置的题库、难度、知识点等规则，从题库中自动挑选题目组成试卷，包括分库抽题和多库混合式抽题两种模式；支持教师设置考试防作弊措施，防作弊规则包括：题目乱序、答案乱序；支持内容不可复制、禁止使用F12，支持防切屏，支持设置最多允许切屏次数；支持创建理论考试时关联单份试卷或多份试卷，可进行标准化考试或AB卷考试，满足不同考试场景需求；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考试情况，包括应考人数、实考人数、参考率、及格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平均次数、平均时长等信息；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所有考生成绩详情，包括学生姓名、考试各题型得分、考试次数、最高成绩、平均成绩；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支持教师查看班级习题统计，包括每一道试题答题人次、正确人次、正确率以及答题详情；支持导出统计结果。

▲2.9支持考试倒计时功能，考生可提前交卷，也可以计时结束后自动交卷；支持考试过程中开启全程防作弊：多次切屏后自动交卷，使用复制、F12按键时自动失效；支持考试过程中，考生通过答题卡快速定位试题；系统支持显示当前已答、未答和存疑题数；支持创建实验考试时，关联1份或多份试卷，最多可关联3份试卷，以进行标准化考试或AB卷考试，满足不同考试场景。

2.10支持为实验考试配置实验资源：含容器、虚拟机实验环境，及其关联的实验资源；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考试情况，包括班级应考人数、实考人数、参考率、及格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实验平均时长等信息；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所有考生成绩详情，包括学生姓名、最好成绩、平均成绩、最近三次考试成绩；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支持教师根据考试查看考生成绩详情，包括学生姓名、账号、班级、已考次数、最高分、总分、考试结果、考试状态等信息；支持按学生姓名、账号、班级检索。

2.11支持实验考试倒计时功能，考生可提前交卷，也可以计时结束后自动交卷；支持教师查看学生作业统计，包括班级学生成绩详情和试题统计详情；支持学生查看作业列表并在线答题，查看作业记录，包括作答提交时间、答题时长、得分、通过情况等；支持多次作答。

2.12证书管理：支持教师设置证书发放规则，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或考试，可自动获得结课或结业证书；支持自动生成证书管理可视化数据：含认证学生数、已获证学生数、未获证学生

1		数、认证项目、获证率等；支持按班级、学生、认证状态等条件快速搜索查询；支持手动发证：支持教师上传证书模板数据，生成可下载的电子证书；教师自主下载并打印后，可为学生颁发（纸质）证书。 2.13支持课程详情页展示课程名称、课程封面、课程目录、学习进度、关联资源统计等；支持设置是否可拖动视频；支持教师查看课件备注页，查看教学参考资料，仅教师可见；支持在实验界面查看多个实验手册、实验视频等信息；实验资料支持下载；支持实验操作区查看实验拓扑图、切换实验桌面等；支持学生上传实验截图并提交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可多次提交。 ▲2.14支持教师查看和批阅学生实验报告并打分；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包括：实验名称、所属课程、提交次数、批阅和通过状态、报告详情；实验页面支持桌面与字符切换、桌面全屏、复制粘贴、上传与下载文件，不同类型的实验支持不同的操作工具栏。 ▲2.15学情统计：支持以图形化界面，同时查看多个班级的班级学习时长、课程学习时长、实验学习时长等数据，进行学情分析总结，支持按7天、近1月、近1年时间维度进行班级间学情对比；支持教师按照学习时长，查看学生排行榜、课程排行榜、实验排行榜。支持教师运营大屏，包括一下部分：①平台教学情况，平台功能的使用情况，平台的资源负载监控；②班级、学生数量等及教学资源数量的可视化查看；③对学生行为活动、课程和实验学习时长实现TOP5排行榜动态呈现。		
	万物 互联 充电 实训 虚拟 仿真 模块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万物互联充电实训虚拟仿真模块 1.2.数量：1套 2.技术参数 2.1设备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平台须提供首页、充电站管理、订单管理和卡券管理4个功能模块；设备管理平台首页模块须提供充电站数量、订单数量和已核销卡券数量显示；设备管理平台的充电站管理模块须提供创建、删除和批量导入充电站功能。 ▲2.2设备管理平台的充电站管理模块须支持批量导入充电站功能，单次导入支持≥1000个充电站，支持通过手机端APP查看充电站的真实位置；充电站管理模块中的创建站点部分须可支持地图选点、地址搜索和站点详细信息设置，其中站点设置信息中包含：站点名称、充电桩数目、充电桩类型、服务提供商、开放时间、支付方式、发票类型。 ▲2.3站点设置中须支持站点名称、服务提供商的自定义，单个站点支持最多设置10个充电桩，支持慢充100KW和快充500K	1	

		W两种充电桩类型设置设备管理平台须支持通过接口调用真实地图数据，所用地图须支持≥1个主流地图，如百度、高德、Petal Maps； ▲2.4地图选点须支持自动获取该点对应地理位置的经纬度数据，地图的经纬度数据精度可达到厘米级别(经纬度数据提供到小数点后14位)；设备管理平台的订单管理须提供已经生成的充电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包含：订单编号、用户名称、充电站名称、充电桩、充电量、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设备管理平台的卡券管理模块须支持查看已经核销的卡券及设置发放卡券数量功能，可发放的卡券数量可支持≥100,000,000。 ▲2.5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须提供显示虚拟实训模块与APP连接状态的功能。真实手机上的APP与虚拟实训未连接时，虚拟实训须提示断开连接等信息；真实手机上的APP与虚拟实训连接时，虚拟实训须提示已建立连接信息，并提供进入虚拟实训界面的按钮；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须提供充电桩虚拟仿真功能，每个充电桩提供独立的二维码。 2.6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须支持应用验证交互充电过程模拟，实现真实手机上的充电APP扫描充电桩二维码后启动充电，同时虚拟仿真端停车位有充电示意动画，停止充电后充电示意动画消失；真实手机上的充电APP进入充电站时，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须显示车辆进入充电站后车辆停入车位的动画；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在模拟过程中，当充电站中的车位已满时，真实手机上的充电APP须显示充电桩都在使用中。 2.7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中的充电桩须支持被真实手机上的充电APP绑定，被绑定的充电桩支持预约充电；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须支持已经被预约的充电桩，不能在同一时段被其他真实手机上的充电APP预约，且在预约时段不允许其他电车充电；智能充电虚拟实训模块中模拟对象须采用3D建模。		
--	--	---	--	--

分布 式操 作系 统实 验模 块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操作系统实验模块 1.2.数量：1套 2.技术参数 2.1须提供分布式操作系统实验设备配套电路原理图(包含：核心开发板、环境监测扩展板、交通信号扩展板、Wi-Fi扩展板)；须提供例程代码下载能力；须提供实验阶段的倒计时、延时服务；实验模块须支持硬件设备的绑定、更换绑定设备、查看控制仪表盘的能力。绑定与更换绑定设备过程中，通过输入设备编号，可查看设备类型、设备名称、通信类型。 ▲2.2实验模块须支持在控制仪表盘中显示智慧家居、智慧工业、智慧农业、智慧交通场景中各设备的名称、图标、设备实时状态等信息；控制仪表盘中的智慧家居场景须支持运动检测、气体检测、家居照明状态控制及显示、门禁状态控制及显示、水电状态控制及显示、室内温度显示、风扇状态控制及显示、光照强度显示、窗帘状态控制及显示；控制仪表盘中的智慧工业场景须支持工位状态检测、电机调速、车间温度显示、空调状态控制、身份识别、仓库闸机状态控制及显示；控制仪表盘中的智慧农业场景须支持二氧化碳浓度显示、电子围栏状态显示、大气压强值显示、农场温湿度显示、灌溉状态显示、光照强度显示、农场补光灯控制及状态显示；控制仪表盘中的智慧交通场景须支持车位检测、光照采集、车流检测、闯红灯检测、路灯控制。 2.3实验模块须支持查看设备上报数据日志（含设备状态、设备名称，设备上报时间支持年月日时分秒）；实验模块须支持对设备下发控制命令，可在控制仪表盘中实时显示设备状态的变化情况。	1	
---------------------------------	--	---	--

AIoT 实验 模块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AIoT实验模块 1.2.数量：1套 2.技术参数 2.1基础功能：须提供例程代码下载能力和提交实验报告功能；实验模块须支持硬件设备的绑定、更换绑定设备、查看控制仪表盘的能力。绑定与更换绑定设备过程中，通过输入设备编号，可查看设备类型、设备名称、通信类型。 ▲2.2实验模块须支持在控制仪表盘中显示各设备的名称、图标、实时状态等信息。控制仪表盘中的设备包括照明灯、电机、门禁道闸、蜂鸣器、人体红外（PIR）、超声波、温度、光照强度；实验模块须支持查看设备上报数据日志（含设备状态、设备名称，设备上报时间支持年月日时分秒）；实验模块须支持对设备下发控制命令，可在控制仪表盘中实时显示设备状态的变化情况。 ▲2.3综合应用场景：实验模块须支持≥4类自动化场景创建，包括智能家居、智慧交通、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场景，每个场景可支持创建≥5条自动化场景规则；实验模块须支持自动化场景创建，可设置规则名称、触发条件、执行任务，可自主增加或删除任务项，触发条件可通过拖拽方式选择输入设备，执行任务可通过拖拽方式选择输出设备。 ▲2.4实验模块须支持数据大屏，可展示智慧场景设备状态、场景拓扑图、设备日志；实验模块须支持在数据大屏页面可查看设备的实时状态，包括探测人体移动状态、探测环境温度、探测物体距离、探测环境明暗；须支持对设备开关状态的控制，设备包括照明灯、电机、门禁道闸、蜂鸣器。 2.5实验模块须支持≥5个一键场景，包含全开场景（实现照明灯打开和电机运行）、全关场景（实现照明灯关闭和电机暂停）、一键开锁（实现门禁道闸打开）、一键落锁（实现门禁道闸关闭）、一键延时（实现延时10s后，自动关闭照明灯和电机）。	1	
------------------	---	---	--

分布 式物 联网 设备 开发 实训 资源 包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物联网设备开发实训资源包 1.2.数量：1套 2.技术参数 2.1分布式物联网操作系统：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12份课件文档、8份实验手册；课时≥32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操作系统概述、设备开发入门、操作系统内核、硬件驱动、操作系统移植、操作系统云端互通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2嵌入式系统与设计：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18份课件文档、10份实验手册；课时≥32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初识嵌入式系统、体验Linux系统、STM32及轻量系统的基本操作、基于STM32的实时温度监测系统的设计、基于STM32的声光报警系统设计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3传感器原理及应用技术：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20份课件文档、8份实验手册；课时≥32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智慧交通系统、智慧农业系统、智慧矿山系统、智慧园区系统、智慧家居系统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4物联网设计：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4份课件文档、18份实验手册；课时≥32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物联网设计导论、物联网系统设计、智慧家居系列实训、智慧工业系列实训、智慧交通系列实训、智慧农业系列实训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5物联网开发：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8份课件文档、6份实验手册；课时≥24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2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智能家居设备管理与控制、智能温度监测与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综合应用、智能家居系统成果展示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6以上资源适配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的嵌入式处理器应用开发、传感器与检测技术等课程，满足学校教学实训需求。	1	
分布 式物 联网 应用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分布式物联网应用开发实训资源包 1.2.数量：1套 2.技术参数	1	

			开发实训资源包 2.1移动应用开发基础：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12份课件文档、12份实验手册；课时≥48课时，其中实验课时≥24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以下应用基础开发概述、开发工具介绍、程序设计、声明式开发、国产操作系统主力应用开发语言、应用模型、综合实践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2移动应用开发进阶：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12份课件文档、8份实验手册；课时≥32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应用开发进阶概述、UI开发高级技能、功能开发进阶技能、面向实战开发技能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3移动应用开发案例：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8份课件文档、8份实验手册；课时≥32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移动应用开发概述、移动应用典型场景案例（天气类、教育类、电商类、多媒体类、读写类）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4移动应用项目管理与开发实践：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2份课件文档、8份实验手册；课时≥20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6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移动应用项目管理概述、移动应用项目分析与设计、移动应用项目管理开发、移动应用项目管理测试验收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5移动应用开发企业级项目实战：课程须配置课件文档、实验手册，具体数量≥12份课件文档、12份实验手册；课时≥24课时，其中实验课时≥12课时。该课程配套的相关资源支持在平台上进行查看或实训：课程须包含充电导航助手、充电预约与支付系统、高阶功能与调优、项目总结与展示等知识点或实训内容。 2.6另包含HCIA-HarmonyOS Device Developer课程、HCIA-Cangjie Developer课程、HCIA-HarmonyOS Application Developer课程、HCIA-HarmonyOS Device Developer课程等四门认证课程。 ▲2.7以上资源适配计算机应用工程专业的鸿蒙移动应用开发项目实训、鸿蒙操作系统集成与应用项目实训等课程，满足学校教学实训需求。		
--	--	--	---	--	--

		智慧黑板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智慧黑板 1.2.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室内全彩；点间距≤PH1.5，尺寸：≥3520*1920mm；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点/m²；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208*104；箱体平整度≤0.1；支持单点亮度矫正，单点颜色矫正；白平衡亮度(nit)≥800；色温(k)介于1000～12000；水平/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8.3%，色度均匀性介于±0.003 Cx,Cy内；对比度≥8000:1；最佳视距(m)为1.5m-3m之间；刷新率≥3840 HZ。 2.2换帧频率为60HZ；灰度等级为灰度(bit)14～16；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电源为5V40A电源小间距专用；单卡16个标准HUB75E接口，输出32组RGB数据，无需配转接板，减少接插HUB板，减少故障点，降低故障率。 2.3视频处理器：集成2画面视频处理、发送卡功能的二合一控制器；带载面积：390万像素点(VP620A)，最宽可达16000点，最高可达4000点； 2.4配电箱：300宽*400高*160深，配线国标6平方，全负荷开关，全德力西元器件，带PLC；行标屏体结构，不锈钢拉丝黑色包边3-5cm；安装辅材包含磁铁，排线，电源线网线等支持屏体运行及与电脑连接的全部线材。	1	
	桌面管理软件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设备名称：桌面管理软件 1.2.数量：51套 2.技术参数 ▲2.1为便于管理者使用云桌面系统为C/S、B/S两种架构。服务器端镜像提供映射模式，可以把镜像在服务器端直接映射成系统盘符操作。保障电子考试，在云服务器端可以设置客户机禁止共享。 ▲2.2采用多镜像多节点缓存架构，每个镜像下支持最少15个快照更新节点，当教学环境变化需要安装软件时，支持在镜像中做父子节点或者兄弟节点两种模式，并通过树状目录结构展示各节点间关系。可以把同一个镜像下的不同节点同时加入启动菜单。 2.3具备支持创建任意多个管理员帐号，并可自定义管理权限，实现机房多人分级安全管理功能；通过WEB管理页面可以实现所有的管理操作，支持iOS、Android系统移动终端对机房的管理，实现使用环境的实时切换，系统开机及关机；具有设置学生机启动显示菜单隐藏菜单条目的功能，对学生机可以设	51	

置多菜单条目启动，设置完成后，对不希望展示给学生的启动菜单进行隐藏勾选，勾选过的菜单在学生机启动时不显示，其余未勾选菜单正常显示。

2.4采用PBoot协议, 并兼容INTEL PXE协议, 在不修改交换机配置的情况下，学生机可以无条件跨网关，支持外部交换机提供DHCP、固定IP、自动提供三种方式，为保证网络数据可查，跨网段不能采用在服务器或其他机器安装代理软件的方式。

▲2.5学生机全部盘符均采用还原模式，对于管理员指定的文件和注册表键值可以直接同步保存在云服务器上，管理者可在服务器上浏览并修改这些文件（非远程桌面修改模式），修改完毕的文件可以直接自动回传到学生机上，满足各类软件的需求。

2.6单一台服务器可以支持1000台客户机的同时启动。客户机系统启动后，不占用服务器资源，运行各类软件全部使用客户机本地CPU、内存、显卡资源，在不使用GPU卡的情况下必须多机流畅运行CATIA、UG、PRO-E等三维设计软件；云终端开机后可以提供多种桌面应用环境给用户选择，也可以由管理员在服务器端指定教学桌面环境给特定的云终端；云终端内置与服务端管理平台配套的受控组件，管理平台可向任意云终端发送远程命令，包括自动时间校对、文件分发、远程开关机等，并能自定义远程控制命令。

2.7具备多种还原模式，可以设定按日、按周、按月还原，也可以按镜像设置还原方式；提供高效客户端设置功能：系统具备客户端电脑群组管理功能，可以将不同的客户端电脑划分成不同的群组进行管理，以便和各个部门一一对应。系统管理员还可以统一设置客户端电脑的机器名、IP地址、所需要启动的镜像等参数；系统管理员可以在软件中远程监看客户端电脑的屏幕并进行远程控制；系统管理员远程控制客户端电脑时，必须具备直接控制和授权控制两种方式。在授权控制时，远程控制必须得到客户端电脑使用者的许可。

▲2.8管理端具有网络拓扑模块，可以按照实际网络情况，把终端分配到不同的交换机下以减少交换机之间不必要的数据交换，从而提升离线速度，降低交换机的压力；具有CPU、硬盘温度监测报警功能，具有资产盘点检测报警功能，报警时可以给预先设定的手机号发短信；支持自动增量快照维护，可以在服务器端指定安装的应用程序和维护时间，客户机在该时间会自动启动并安装相关程序，安装完毕后，客户机在还原启动下，新装软件仍旧存在。

2.9具备手动配置资产盘点表的功能，可以为用户资产添加终

			端类型、品牌、质保期限等相关数据，也可以为每台电脑添加图片数据并展示出来，展示硬件资产可以根据终端类型自定义分类展示，展示方式分为列表展示和图标展示两种；支持故障信息收集汇总功能，管理员在管理端可选择相应的故障信息导出数据，做好日常维护信息的登记；支持故障报修功能，用户			
2		技术要求	表中所有故障报修产品都必须提供故障等级、故障处理等级并可备注；管理员可以直接查看故障申报电脑，故障事件和备注进行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期：到货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试运行期：完成安装调试后 5 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进度款，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到货开箱验收，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 进度款，乙方负责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 5 日，且达到平稳运营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在30日内甲方进行最终验收，书面验收合格且无索赔争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到货开箱验收和甲方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1.到货开箱验收。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使用部门)、乙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货物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等内容。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2.甲方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试运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试运行期从解决质量问题后重新计算。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三 年，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附件、材料等）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无瑕疵，有出厂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等相关资料，无安全隐患。必须符合采购货物要

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不得为损坏、缺少附件、返修、有使用痕迹等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货物技术协议的瑕疵、缺陷、老旧、返修产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使用/运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承担因修理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一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修理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退货金额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收取甲方的预付款。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4.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5.乙方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除恢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材料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6.乙方所供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7.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8.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交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争议解决：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同时须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随正本封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落实国家节能降耗、绿色低碳政策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且不超过200张，超出200张采用分册胶装装订。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4、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注：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满足项目安装进行的空间处置等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后期不再追加。2、2.6.1中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税收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开标时将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查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合同条款的响应(1).docx 其他资料.docx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docx

2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技术响应方案.docx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pdf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得1分，满分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加“▲”参数满分28分，加“▲”参数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非“▲”参数，满分12分，凡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并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4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投标产品可靠性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厂正品授权委托书、原厂售后服务、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带▲参数产品的有效证明计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①供货方案②人员安排③安装调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1、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2、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运行维护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运维服务方案；②应急预案及演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 1、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2、应急预案及演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方案包含：①培训课程设计；②培训实施流程；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师资安排。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1、培训课程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2、培训实施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3、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4、培训师资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维修措施；⑤售后响应时间；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及具体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1、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2、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3、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4、应急维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5、售后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7.5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其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完整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本项得0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详见附件: 技术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合同条款的响应(1).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陕西工大 设备更新二期--货物采购类合同模板-【定稿】.docx